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 話：(02)77365761

受文者：本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0844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

主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以臺參字第1010108444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奉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 /法令規章2001-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高教司、法規會、參事室(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 第四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 第五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第六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十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

下：

-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合併之進行，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總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合併之目的。（第二條）
- 二、 合併之定義及類型。（第三條）
- 三、 合併推動之審議會組成方式。（第四條）
- 四、 本部就合併學校名單之選定條件。（第五條）
- 五、 合併推動審議會之審議基準。（第六條）
- 六、 本部擬訂合併計畫所需載明事項。（第七條）
- 七、 合併計畫之審核及送行政院核定程序。（第八條）
- 八、 學校於合併完成後，得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第九條）
- 九、 本部對學校之行政協助方式。（第十條）
- 十、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大學所應履行事項。（第十一條）
- 十一、 合併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由教育部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本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合併之意義。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合併得分為「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二種類型。	
第四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明定本部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委員除召集人為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外，其餘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以確保公正、客觀之立場。	
第五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爰明定合併學校之選定條件，本部考量該條件後，擬具合併學校名單及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p>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p> <p>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p> <p>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p> <p>八、學生實際註冊率。</p> <p>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p>	
<p>第六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p> <p>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p> <p>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p> <p>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p> <p>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p> <p>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議會之審議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邀請學校列席審議會議，並請學校提供意見以供審議會參考；惟學校受邀於審議會列席時，應先充分溝通，以整合其內部意見。</p>
<p>第七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p> <p>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合併計畫之緣起。</p> <p>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p> <p>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p> <p>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p> <p>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p> <p>八、預期效益。</p> <p>九、其他相關措施。</p>	<p>一、第一項明定合併學校經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本部邀集學校及相關機關會商後，擬訂合併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p>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p>	<p>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通過後，始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九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p>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經費補助，應於完成合併後，始得向本部申請，並於其各款明列經費補助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補助經費，學校得改以分年度外加基本需求方式替代之，以發揮資源使用效益。
<p>第十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p>明定本部對學校之行政協助方式。</p>
<p>第十一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p>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大學應履行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國立大學之合併，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有關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程序、校長選任及未依合併計畫執行之處置等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